2021年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一、稳增长 7](#_Toc71527808)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7](#_Toc71527809)

[1、增值税 7](#_Toc71527810)

[2、企业所得税 13](#_Toc71527811)

[3、六税两费 17](#_Toc71527812)

[（二）深化增值税改革 21](#_Toc71527813)

[1、降低增值税税率 21](#_Toc71527814)

[2、允许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抵扣 22](#_Toc71527815)

[3、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22](#_Toc71527816)

[4、实施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3](#_Toc71527817)

[5、试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 25](#_Toc71527818)

[（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29](#_Toc71527819)

[1、基本养老保险 29](#_Toc71527820)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9](#_Toc71527821)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38](#_Toc71527822)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9](#_Toc71527823)

[2、基本医疗保险 41](#_Toc71527824)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1](#_Toc71527825)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4](#_Toc71527826)

[3、工伤保险 46](#_Toc71527827)

[4、失业保险费 52](#_Toc71527828)

[5、生育保险 56](#_Toc71527829)

[（四）减免非税收入 58](#_Toc71527830)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 58](#_Toc71527831)

[（1）教育费附加 58](#_Toc71527832)

[（2）地方教育附加 64](#_Toc71527833)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_Toc71527834)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1](#_Toc71527835)

[（5）文化事业建设费 71](#_Toc715278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 73](#_Toc71527837)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73](#_Toc71527838)

[（2）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74](#_Toc71527839)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75](#_Toc71527840)

[（4）农网还贷资金 76](#_Toc71527841)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77](#_Toc71527842)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79](#_Toc71527843)

[（7）水土保持补偿费 82](#_Toc71527844)

[（8）排污权出让收入 85](#_Toc71527845)

[（五）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86](#_Toc71527846)

[1、支持物资供应 86](#_Toc71527847)

[2、鼓励公益捐赠 91](#_Toc71527848)

[3、支持复工复业 92](#_Toc71527849)

[4、支持防护救治 106](#_Toc71527850)

[二、调结构 107](#_Toc71527851)

[（一）促进技术进步 107](#_Toc71527852)

[1、高新技术企业 107](#_Toc71527853)

[2、研究开发费用 110](#_Toc71527854)

[3、加速折旧 120](#_Toc71527855)

[4、“四技”收入 128](#_Toc71527856)

[5、国家大学科技园 141](#_Toc71527857)

[6、软件、集成电路产业 142](#_Toc71527858)

[7、动漫产业 155](#_Toc71527859)

[8、资源综合利用 156](#_Toc71527860)

[9、购置专用设备 165](#_Toc71527861)

[10、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173](#_Toc71527862)

[11、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180](#_Toc71527863)

[1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95](#_Toc71527864)

[13、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97](#_Toc71527865)

[（二）促进产业发展 198](#_Toc71527866)

[1、金融、保险业 198](#_Toc71527867)

[（1）融资租赁业、融资担保 198](#_Toc71527868)

[（2）个人投资业务 200](#_Toc71527869)

[（3）保险营销员、个人保险代理人、证券经纪人、邮政代办保险 207](#_Toc71527870)

[（4）农村金融、保险 208](#_Toc71527871)

[（5）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11](#_Toc71527872)

[（6）被撤销金融机构 216](#_Toc71527873)

[（7）证券投资交易 217](#_Toc71527874)

[（8）保险服务 224](#_Toc71527875)

[（9）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227](#_Toc71527876)

[（10）商业健康保险 228](#_Toc71527877)

[（11）小额贷款公司 230](#_Toc71527878)

[（12）鼓励购买债券和权益性投资 232](#_Toc71527879)

[（13）利息收入 236](#_Toc71527880)

[（14）黄金、钻石、期货 240](#_Toc71527881)

[（15）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244](#_Toc71527882)

[2、房地产、建筑安装业 245](#_Toc71527883)

[（1）经济适用住房 245](#_Toc71527884)

[（2）公租房 246](#_Toc71527885)

[（3）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47](#_Toc71527886)

[（4）住房租赁市场 250](#_Toc71527887)

[（5）个人住房 252](#_Toc71527888)

[（6）合作建房 258](#_Toc71527889)

[（7）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259](#_Toc71527890)

[（8）房改房 261](#_Toc71527891)

[（9）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61](#_Toc71527892)

[（10）军队、土地所有者、政府 262](#_Toc71527893)

[（11）易地扶贫搬迁 262](#_Toc71527894)

[3、交通运输业 263](#_Toc71527895)

[（1）运输 263](#_Toc71527896)

[（2）飞机修理 266](#_Toc71527897)

[（3）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 266](#_Toc71527898)

[（4）铁路货车修理 267](#_Toc71527899)

[（5）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268](#_Toc71527900)

[（6）挂车 268](#_Toc71527901)

[4、军工企业 269](#_Toc71527902)

[5、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70](#_Toc71527903)

[6、其他行业 272](#_Toc71527904)

[（1）成品油、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 272](#_Toc71527905)

[（2）煤炭等矿产资源税 273](#_Toc71527906)

[（3）污水处理 274](#_Toc71527907)

[（3）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74](#_Toc71527908)

[（4）增值税税控系统 276](#_Toc71527909)

[（5）二手车 277](#_Toc71527910)

[（三）促进区域发展 278](#_Toc71527911)

[1、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278](#_Toc71527912)

[2、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279](#_Toc71527913)

[3、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280](#_Toc71527914)

[4、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税优惠 280](#_Toc71527915)

[（四）支持改革发展 282](#_Toc71527916)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282](#_Toc71527917)

[2、事业单位改制 284](#_Toc71527918)

[3、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85](#_Toc71527919)

[4、企业改制重组 286](#_Toc71527920)

[（1）增值税优惠 286](#_Toc71527921)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87](#_Toc71527922)

[（3）个人所得税优惠 300](#_Toc71527923)

[（4）土地增值税优惠 302](#_Toc71527924)

[（5）契税、印花税优惠 303](#_Toc71527925)

[（五）促进创业投资 307](#_Toc71527926)

[1、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07](#_Toc71527927)

[2、创业投资企业认定 307](#_Toc71527928)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10](#_Toc71527929)

[4、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311](#_Toc71527930)

[5、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316](#_Toc71527931)

[6、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320](#_Toc71527932)

[7、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322](#_Toc71527933)

[8、社保基金投资 322](#_Toc71527934)

[三、惠民生 323](#_Toc71527935)

[（一）促进就业 323](#_Toc71527936)

[1、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323](#_Toc71527937)

[2、军队转业干部 325](#_Toc71527938)

[3、退役士兵 326](#_Toc71527939)

[4、随军家属 328](#_Toc71527940)

[5、残疾人 329](#_Toc71527941)

[①增值税优惠 329](#_Toc71527942)

[②企业所得税优惠 331](#_Toc71527943)

[③个人所得税优惠 332](#_Toc71527944)

[④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34](#_Toc71527945)

[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334](#_Toc71527946)

[6、远洋船员 336](#_Toc71527947)

[（二）扶持“三农” 337](#_Toc71527948)

[1、增值税优惠 337](#_Toc71527949)

[（1）农产品 337](#_Toc71527950)

[（2）农产品流通优惠 350](#_Toc71527951)

[（3）农业生产材料 352](#_Toc71527952)

[（4）技术培训、配种和疾病防治。 360](#_Toc71527953)

[（5）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361](#_Toc71527954)

[（6）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361](#_Toc71527955)

[（7）农村金融 362](#_Toc71527956)

[（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67](#_Toc71527957)

[2、消费税优惠 368](#_Toc71527958)

[3、企业所得税优惠 369](#_Toc71527959)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369](#_Toc71527960)

[（2）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371](#_Toc71527961)

[（3）“公司＋农户”模式 377](#_Toc71527962)

[（4）农村金融 377](#_Toc71527963)

[（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79](#_Toc71527964)

[4、个人所得税优惠 380](#_Toc71527965)

[（1）“四业”收入所得 380](#_Toc71527966)

[（2）销售农产品所得 381](#_Toc71527967)

[5、印花税优惠 381](#_Toc71527968)

[（1）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381](#_Toc71527969)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购销合同 381](#_Toc71527970)

[（3）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382](#_Toc71527971)

[（4）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合同 382](#_Toc71527972)

[（5）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清产核资产权转移书据 382](#_Toc71527973)

[（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83](#_Toc71527974)

[6、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 383](#_Toc71527975)

[（1）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383](#_Toc71527976)

[（2）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385](#_Toc71527977)

[（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86](#_Toc71527978)

[7、契税优惠 386](#_Toc71527979)

[8、耕地占用税优惠 388](#_Toc71527980)

[（1）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388](#_Toc71527981)

[（2）农村烈属、残疾军人等新建住宅 389](#_Toc71527982)

[（3）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389](#_Toc71527983)

[9、车船税优惠 390](#_Toc71527984)

[10、车辆购置税优惠 390](#_Toc71527985)

[11、非税收入优惠 390](#_Toc71527986)

[（三）社会公益事业 392](#_Toc71527987)

[1、医疗卫生 392](#_Toc71527988)

[2、养老 398](#_Toc71527989)

[3、教育 401](#_Toc71527990)

[4、文化体育 405](#_Toc71527991)

[5、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421](#_Toc71527992)

[（1）非营利性组织 421](#_Toc71527993)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427](#_Toc71527994)

[①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427](#_Toc71527995)

[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用税 432](#_Toc71527996)

[③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32](#_Toc71527997)

[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 434](#_Toc71527998)

[⑤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35](#_Toc71527999)

[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37](#_Toc71528000)

[（3）国家商品储备 438](#_Toc71528001)

[（4）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442](#_Toc71528002)

[6、援助与捐赠 443](#_Toc71528003)

[7、民生保障 455](#_Toc71528004)

[（1）增值税优惠 455](#_Toc71528005)

[（2）所得税优惠 461](#_Toc71528006)

[（3）环境保护税优惠 467](#_Toc71528007)

[（4）车辆购置税优惠 468](#_Toc71528008)



# 一、稳增长

##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 1、增值税

◆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第四十九条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十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以上摘自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09月0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二、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财税〔2018〕9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财税〔2018〕9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根据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本条自2021年4月1日起废止）

◆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dc/125403.html)》（[财税〔2019〕1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c/125403.html)）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hui5.cn/article/3b/80796.html)》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c5/120461.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http://www.shui5.cn/article/c5/120461.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1e/120512.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1e/120512.html)）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根据2021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本文自2021年4月1日起废止）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a3/139951.html)》，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e7/139960.html)》([2021年第1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e7/139960.html))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www.shui5.cn/article/85/17494.html)》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51/125407.html)》([2019年第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51/125407.html))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21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 五、自2019年8月20日起，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以上摘自2020年01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 2、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6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6月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以上摘自2019年0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 3、六税两费

◆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a1/50146.html)》（[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a1/50146.html)）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接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7年10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其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税〔2019〕1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5号）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年46号）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4号）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二）深化增值税改革

### 1、降低增值税税率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允许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抵扣

◆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以上摘自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实施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以上摘自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一、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9月3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 5、试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

◆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以上摘自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六、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4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

　　◆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以上摘自2019年8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以上摘自2018年7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32545&idx=1&sn=9f544440199fc0fbf521c7dd30e29203&chksm=8864e8c5bf1361d3b556111a2d421409e54a7315e5b0794972dac24a491caa3654c0672fc0ca&scene=21#wechat_redirect)》（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37033&idx=1&sn=349525fb345520f4a286de62b0fd5be8&chksm=8864f94dbf13705bb240b116a82bec3d4b44b9d1f807b3e24e23870a4cb565adad0a3f13fee5&scene=21#wechat_redirect)》（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2020年6月30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1月2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1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 1、基本养老保险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以上摘自2019年4月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从2019年5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20%同步降至16%。补缴2019年4月30日之前养老保险费的，按原规定执行。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从2019年5月1日起，采用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由本人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行选择。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申报缴费基数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减税降费要求和我省实际指导参保单位申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逐步规范；高于300%的，按300%作为缴费基数。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以上摘自2020年1月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http://www.waizi.org.cn/doc/76300.html)》([人社厅明电〔2020〕7号](http://www.waizi.org.cn/doc/76300.html))

**◆** 一、延长缴费期限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的安排：“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经与省人社厅会商，本次延期缴费期限设定为2020年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因疫情解除时间尚未明朗，暂定为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2020年1月和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前缴费。是否继续延期或扩大延期范围，待省政府公布疫情实际解除时间后确定，疫情实际解除时间以省政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时间为准。

2月3日，省局后台已统一维护滞纳金加收规则和限缴期限，实现延期缴费期间适用属期费款的滞纳金不予加收，2月4日前已申报未缴纳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不予加收审批流程实现免收。

以上摘自2020年2月4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关于新型冠状病染肺情期间做好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工作的通知》(闽税社便函〔2020〕1号)

**◆**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 一、关于减免政策执行期限**

**各地要根据本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来确定政策执行期限。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终止月份按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免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突破11号文件规定的上限。减免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二、关于减免政策具体适用对象**

**此次出台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湖北省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中小微型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其他特殊类型的单位，由各省份根据受疫情影响和基金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确定减免政策。**

**……**

**六、关于缓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地要严格把握缓缴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

**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三、困难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3月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2号)

**◆** 一、关于减免政策适用对象

（一）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对象，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各类大型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三）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四）比照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按原有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除上述类型单位外，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

五、关于缓缴处理

（一）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是指申请缓缴前连续三个月亏损且发不出工资的参保单位。

（二）缓缴执行期限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征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闽人社发〔2020〕2号文件规定的减免政策。参保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减免政策执行期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2020年12月21日以后进行补缴的，不在享受减免政策。

（三）参保单位申请缓缴原则上为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企业缓缴期间，个人部分正常缴费的，缓缴期间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参保单位若需同时申请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须与职工协商一致。

（四）本文印发前省级和各地原有因疫情出台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措施，统一为按国家部署的“缓缴”政策执行。本文印发前按原有规定延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属于减免的部分应在5月31日前缴纳。

（五）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申请，并提供连续三个月亏损财务报表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经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最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在省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的单位，向省社会保险中心提出缓缴申请，经其审核后，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通知。

（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缓缴的单位，应与当地税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并提供担保，缓缴审批从签订缓缴协议并提供担保当月起开始生效。

（七）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办理统筹外转移等业务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涉及费款属期在缓缴期的，参保单位应及时缴清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号)

**◆**（四）减税费。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房产出租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部分旅游行业免征2020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减征实施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

以上摘自2020年5月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3号)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一、**全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闽人社文〔2020〕36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

三、2020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低于3234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指导参保单位申报，上限按17442执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3234元至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

四、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2021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前，可按补缴时的标准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7月2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4号)

**◆** 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于2021年4月30日前补缴的，缴费基数可继续按2020年度标准执行（3234元-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于2021年5月1日以后补缴的，缴费基数按2021年度标准执行（3488元-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

以上摘自2021年1月8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适用缴费基数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3号)

**◆ 三、各省2021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原则上根据2020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增长过快、2021年当年调整到位确有困难的省份，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分两年过渡，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根据2019年全口径平均工资和2020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的算术平均值确定，2022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1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过渡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后公布执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以上摘自2021年1月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二）确保降费政策落地。要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后的正常征收工作，坚决将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阶段性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保费的，允许其享受对应的减免政策。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以上摘自2021年2月2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9号)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以上摘自2019年4月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从2019年5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20%同步降至16%。补缴2019年4月30日之前养老保险费的，按原规定执行。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从2019年5月1日起，采用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由本人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行选择。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

**◆ 三、各省2021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原则上根据2020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增长过快、2021年当年调整到位确有困难的省份，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分两年过渡，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根据2019年全口径平均工资和2020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的算术平均值确定，2022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1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过渡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后公布执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以上摘自2021年1月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非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城乡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允许缴费困难群体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政府仍按相应档次予以缴费补贴。

对农村45～59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一个子女的夫妻，以及城镇45～59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20元缴费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捆绑使用，省财政根据各地不同的财力状况，分别以80%、60%、50%的比例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确定；其余部分由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分担，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以上摘自2014年9月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49号)

**◆**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以上摘自2017年8月1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 三、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养老保险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市县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贫困人员已脱贫的，可享受该项代缴政策至2020年）。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7〕350号)

◆ 一、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口代缴范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未脱贫和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下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贫困人口代缴保费政策。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1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94号）

### 2、基本医疗保险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以上摘自2019年4月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从2019年5月1日起，采用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

**◆** 一、关于缴费基数。根据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精神，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仍然由单位和个人按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缴纳。核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上限和下限的计算基数，各地暂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计算确定。

以上摘自2019年4月30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闽医保〔2019〕33号）

**◆**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纳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月数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1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 一、关于减征政策执行期限**

**决定实施职工医保费减征政策地区的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要根据统筹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来确定政策执行期限，终止月份按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超过5个月。减征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医保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二、关于减征流程**

**职工医保费征缴职能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的地区，业务流程分为两类。一是参保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征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征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医保经办机构。二是税务部门按照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医保经办机构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征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税务部门。**

**由医保部门征收职工医保费的地区，医保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减征政策，按减征后的应缴费额进行征缴。**

**为了减轻参保单位资金压力及后续退费负担，各地可在本地实施办法出台前，联合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参保单位可暂缓申报当期职工医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待实施办法公布后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5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办发〔2020〕5号）

**◆** 一、阶段性减征范围及费率  
　　企业缴纳的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合并实施的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至4.35%；其余统筹地区，2019年底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可降至不低于4.35%。减征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减征期的企业单位缴费，补缴欠费和减征政策终止后的单位缴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2019年底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小于6个月支付额度的统筹地区的减征政策，由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  
　　二、阶段性减征和缓缴期限  
　　阶段性减征实施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不得延后执行。  
　　继续执行缓缴政策。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厦门市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不超过疫情解除后3个月。

以上摘自2020年3月3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0〕13号）

**◆** 一、关于减征政策适用对象

我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对象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关于缓缴政策适用对象

（一）参照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工作中的划型办法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对象划型适用对象，由税务部门配合提供税务、人社、财政三部门共同确认大型企业名单、医保经办机构参考名单确定申请缓缴的中小微企业。

（二）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立或新参保并提出缓缴申请的企业、因无法提供划型所需的2019年相关数据，原则上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立或新参保的分支机构，如需申请缓缴，应向当地医保经办部门提供《企业划型承诺书》（见附件），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划型分类，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0〕13号）第二条审核确定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的适用对象、

三、实施阶段性减征和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职工医保参保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义务；医保经办机构应确保待遇支付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暂不划拨个人账户。

四、关于缓缴的期限

根据目前我省疫情防控态势，为方便企业单位统筹资金调度，将缓缴期限延期至2020年10月底。

以上摘自2020年5月19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医保明电〔2020〕26号）

**◆（二）确保降费政策落地。要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后的正常征收工作，坚决将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阶段性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保费的，允许其享受对应的减免政策。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以上摘自2021年2月2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9号)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我省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生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救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确定、公布。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以上摘自2014年11月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58 号）

**◆** 四、救助对象

我省医疗救助对象是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分为四类：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第二类：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肢体、智力、精神、视力、语言、听力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人员］；

第三类：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第四类：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低收入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两倍以内（含两倍）、未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0 号）

**◆** 第八条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一）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

（二）第二类，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

（三）第三类，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四）第四类，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以上摘自2017年6月15号《福建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7〕20 号）

**◆**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以上摘自2017年8月1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 （二）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7〕350号）

### 3、工伤保险

**◆**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为更好贯彻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

二、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以上摘自2015年7月22日《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 四、合理调控工伤保险基金的结存规模

各地要严格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筹资原则，将工伤保险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适度的规模。实行地市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含储备金，下同）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实行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9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基金累计结存超过正常规模的统筹地区，其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不得高于《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实行地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分别超过18个月、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应通过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下调费率等措施压减过多结存，促进基金结存回归正常水平。实行地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分别低于9个月、6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可通过加大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上浮费率等措施，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以上摘自2015年7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

**◆** 三、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2015年关于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0.25个百分点和生育保险费率0.5个百分点的决定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政策实施到位。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待国务院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后统一组织实施。

以上摘自2016年4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

**◆**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三、困难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3月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2号)

**◆** 七、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八、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方案由各省份研究确定。其中，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可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

**◆**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再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由税务部门在征收环节直接减免。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

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原则上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对。无备案的工伤施工合同的，可依据《工程招标中标标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核定；非公开招标的工程，可依据经批准不公开招标的文件或项目立项许可材料、工程造价预算书等材料核定。

七、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省本级）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地区，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下调费率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低于可支付18个月的，次月1日起，停止下调，并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同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号)

**◆ 一、**全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闽人社文〔2020〕36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7月2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4号)

**◆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以上摘自2021年1月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二）确保降费政策落地。要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后的正常征收工作，坚决将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阶段性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保费的，允许其享受对应的减免政策。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以上摘自2021年2月2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9号)

**◆** 一、全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省本级、以下简称各设区市）要按以下要求，做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

（一）各设区市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止2021年4月底测算。计算公式：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各设区市2021年4月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各设区市2021年1至4月工伤保险基金每月平均支付金额。

（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地区，不下调费率。

（三）下调费率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次月1日起，停止下调，同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以上摘自2021年2月2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21〕23号)

### 4、失业保险费

**◆** 一、从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行条例规定的3%降至2%，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职工的费率应当统一。

以上摘自2015年2月2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4号）

**◆**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就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降低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统一由3%暂降至2%，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为: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1.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1.5%；个人0.5%）  
 二、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可不缴纳个人失业保险费。但本人自愿缴纳除外。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已自愿缴纳其月工资总额0.5%的失业保险费的，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的失业保险待遇。

以上摘自2015年6月4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税局关于调整福建省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62号）

**◆** 一、延长缴费期限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的安排：“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经与省人社厅会商，本次延期缴费期限设定为2020年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因疫情解除时间尚未明朗，暂定为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2020年1月和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前缴费。是否继续延期或扩大延期范围，待省政府公布疫情实际解除时间后确定，疫情实际解除时间以省政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时间为准。

2月3日，省局后台已统一维护滞纳金加收规则和限缴期限，实现延期缴费期间适用属期费款的滞纳金不予加收，2月4日前已申报未缴纳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不予加收审批流程实现免收。

以上摘自2020年2月4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关于新型冠状病染肺情期间做好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工作的通知》（闽税社便函〔2020〕1号）

**◆**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三、困难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3月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2号)

**◆** 八、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方案由各省份研究确定。其中，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可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

**◆** 七、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省本级）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地区，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下调费率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低于可支付18个月的，次月1日起，停止下调，并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同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号)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一、**全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闽人社文〔2020〕36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7月2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4号)

**◆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以上摘自2021年1月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二）确保降费政策落地。要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后的正常征收工作，坚决将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阶段性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保费的，允许其享受对应的减免政策。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以上摘自2021年2月2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9号)

**◆** 一、全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

以上摘自2021年2月2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21〕23号)

### 5、生育保险

**◆** 二、认真测算，降低费率，控制基金结余

生育保险基金合理结存量为相当于6至9个月待遇支付额。各地要根据上一年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以及国家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在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通过调整费率，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费率应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近年来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

以上摘自2015年7月27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0号）

**◆**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面参保计划摸清底数，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

以上摘自2019年3月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

**◆** （一）统一参保登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由参保单位统一办理两项保险的参登记。

（二）统一基金征缴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分项列计，分科目入库），统筹层次一致。各统筹区按照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费率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费率保持不变，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以上摘自2019年11月29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医保〔2019〕101号）

## （四）减免非税收入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

### （1）教育费附加

**◆ 二、黄金交易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02年9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 4.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02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08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10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二、免收的具体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0年6月28日《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 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10年11月0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

◆（一）落实免收各项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同时，按规定免收省级出台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以上摘自2015年8月26日《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以上摘自2018年7月27日《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年5号）

**◆**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年46号）

**◆**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4号）

**◆**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2）地方教育附加

**◆** 二、免收的具体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0年6月28日《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一）落实免收各项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同时，按规定免收省级出台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以上摘自2015年8月26日《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以上摘自2018年7月27日《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年5号）

**◆**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年46号）

**◆**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4号）

**◆**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4年12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以上摘自2015年9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7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二、优化征收，切实降低用人单位成本

（三）实行分档征收。

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

（四）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明确社会平均工资口径。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仍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27日《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3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5）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以上摘自2016年3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以上摘自2016年5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以上摘自2019年6月14日《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21号）

**◆**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5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第十一条 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国内销售时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款书》列明的进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以上摘自2012年5月21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 一、基金缴纳义务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二、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委托方拥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已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省份除外）。

　　（二）受托方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委托书、协议书等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资料。

　　（三）委托方进料加工手（帐）册注明的加工单位是该受托方。

　　（四）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加工费（含辅料费等相关费用）。

　　（五）原材料进口报关单上注明收货单位为该受托方。

　　（六）委托方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出口报关单备案号栏中载明的加工手（帐）册号与本款第三项中加工手（帐）册号一致，且注明发货单位为该受托方。

　　海关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取得委托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三、受托方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第八条的规定确定基金缴纳义务发生时间，申报免征基金，将免征数量填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第四栏“出口免征销售数量”。

以上摘自2014年5月12日《关于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

### （2）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以上摘自2011年1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后期扶持基金的筹集渠道： (一)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

以上摘自2006年7月14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 第六条 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范围是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

（一）农业生产用电量；

（二）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三）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以上摘自2006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14日《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以上摘自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4）农网还贷资金

**◆ 第三条 农网还贷资金减免范围包括：  
(一)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二)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三)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

以上摘自2001年12月17日《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10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14日《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以上摘自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https://www.heduibu.com/tag/beian.html)。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https://www.heduibu.com/tag/canjiren.html)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以上摘自2000年4月27日《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 五、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减半或者免收：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鉴定为危房需要翻建，而且是原地原业主原面积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为主体工程施工服务，竣工后必须拆除的临时性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六、凡属减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必须持有权机关颁发的文件，经所在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省属单位、中央、外省（市）驻榕单位（包括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直接报省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以上摘自2002年4月10日《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价〔2002〕房133号）

◆ （一）落实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按照国发[2007]24号文件规定，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免收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白蚁防治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等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公布免收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免收的全国性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项目。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审批程序，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严禁越权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

以上摘自2007年7月5日《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 一、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经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予以全额免收。免收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土地复垦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征（土）地管理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白蚁防治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绿化费、排污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水资源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等。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0日《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财综〔2010〕57号）

◆ 为促进养老和健康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的规定，现就减免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一）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

　　（三）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简称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以上摘自2014年11月1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一、取消原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不同防护级别分别制定收费标准的做法，改为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执行；降低工业项目中民用建筑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二、除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凡属国家规定可减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以上摘自2014年11月4日《关于进一步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4﹞347号）

◆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相关执收单位应当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做好信息联通。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同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市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要将易地扶贫搬迁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部门，确保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三、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以上摘自2019年6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以上摘自2019年6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 （7）水土保持补偿费

◆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以上摘自2014年1月29日《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公益性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

施、孤儿院、福利院、防洪等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以上摘自2014年10月27日《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4）54号）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 元（不足1 平方米的按1 平方米计，下同）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4 元，中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2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 元，西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5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7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 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不超过2 元降为不超过1.4 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 元计征（不足1 立方米的按1 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 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以上摘自2017年6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公益性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防洪等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

### （8）排污权出让收入

◆ （七）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收取，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试点地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以上摘自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 第十三条 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

……

第十五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考虑其承受能力，经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试点初期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进行转让、抵押的，应当按规定征收标准补缴转让、抵押排污权的使用费。

以上摘自2015年7月23日《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

◆ 第八条 试点阶段排污单位仅需缴纳出让的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未出让的初始排污权暂不征收。

　第九条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和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30%缴纳。

以上摘自2019年8月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491号）

## （五）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1、支持物资供应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一、保障疫情防控的上述行业纳税人名单，由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或当地牵头负责应对疫情工作后勤保障的部门提供税务部门。列入名单的纳税人，免征其名下所有车辆2020年度车船税。

二、列入名单的纳税人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原则上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如车辆因报废、转让等特殊原因，下一年度无需再缴纳车船税或所缴车船税不足抵减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三、此项优惠类型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或自主申报车船税的，减免代码为“12011601”。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2日《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免征部分行业2020年度车船税的通知》（闽财税〔2020〕6号）

◆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施行。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 2、鼓励公益捐赠

**◆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3、支持复工复业

◆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业，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8日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97/135533.html)》（[2020年第1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97/135533.html)，以下简称“[13号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97/135533.html)”）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97/135533.html)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97/135533.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97/135533.html)）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20年4月3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四、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5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以上摘自2020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一、不动产出租方在疫情期间通过减免同一个体工商户至少一个月租金，帮助其渡过疫情难关的，可以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至少一个月租金，指出租方按月减免一个月(含)以上的租金；或通过定额或比例等方式减免租金，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减免租金额度，相当于一个月(含)以上的租金。

二、减免税额不超过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的总额且不超过三个月应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三、出租方因疫情已享受困难中小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出租方提出减免税申请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证明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的相关资料(如不动产租赁合同及减租补充合同)；

（四）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或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五、出租方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或选择登陆福建省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提交减免申请。

六、出租方以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租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如有延期另行公告)。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因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

◆ 一、不动产出租方减免同一服务业小微企业2020年上半年至少三个月租金，帮助其渡过疫情难关的，可以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至少三个月租金，指出租方按月减免三个月(含)以上的租金；或通过定额或比例等方式减免租金，按照2020年上半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减免租金额度，相当于三个月(含)以上的租金。   
　　其中服务业小微企业是指从事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等行业，且同时符合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减免税额按减免租金的总额和三个月应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孰低原则确定。   
　　三、出租方因疫情已享受困难中小企业减免或因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不再叠加享受。   
　　四、出租方提出减免税申请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证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的相关资料(如不动产租赁合同及减租补充合同)；   
　　（四）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或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五、出租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通过办税服务厅或选择登陆福建省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提交减免申请，逾期提交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   
　　六、出租方骗取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2013年第5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20年5月9日《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不动产出租方因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7号 ）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以上摘自2020年1月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http://www.waizi.org.cn/doc/76300.html)》([人社厅明电〔2020〕7号](http://www.waizi.org.cn/doc/76300.html))

**◆**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一、关于减免政策执行期限**

**各地要根据本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来确定政策执行期限。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终止月份按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免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突破11号文件规定的上限。减免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二、关于减免政策具体适用对象**

**此次出台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湖北省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中小微型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其他特殊类型的单位，由各省份根据受疫情影响和基金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确定减免政策。**

**……**

**六、关于缓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地要严格把握缓缴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

**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七、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八、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方案由各省份研究确定。其中，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可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

**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

**◆**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纳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月数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1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 一、关于减征政策执行期限**

**决定实施职工医保费减征政策地区的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要根据统筹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来确定政策执行期限，终止月份按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超过5个月。减征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医保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二、关于减征流程**

**职工医保费征缴职能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的地区，业务流程分为两类。一是参保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征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征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医保经办机构。二是税务部门按照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医保经办机构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征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税务部门。**

**由医保部门征收职工医保费的地区，医保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减征政策，按减征后的应缴费额进行征缴。**

**为了减轻参保单位资金压力及后续退费负担，各地可在本地实施办法出台前，联合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参保单位可暂缓申报当期职工医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待实施办法公布后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5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办发〔2020〕5号）

**◆** 一、阶段性减征范围及费率  
　　企业缴纳的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合并实施的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至4.35%；其余统筹地区，2019年底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可降至不低于4.35%。减征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减征期的企业单位缴费，补缴欠费和减征政策终止后的单位缴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2019年底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小于6个月支付额度的统筹地区的减征政策，由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  
　　二、阶段性减征和缓缴期限  
　　阶段性减征实施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不得延后执行。  
　　继续执行缓缴政策。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厦门市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不超过疫情解除后3个月。

以上摘自2020年3月3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0〕13号）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

**三、困难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2020年3月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2号)

**◆ 一、关于减免政策适用对象**

**（一）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对象，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各类大型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三）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四）比照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按原有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除上述类型单位外，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

五、关于缓缴处理

（一）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是指申请缓缴前连续三个月亏损且发不出工资的参保单位。

（二）缓缴执行期限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征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闽人社发〔2020〕2号文件规定的减免政策。参保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减免政策执行期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2020年12月21日以后进行补缴的，不在享受减免政策。

（三）参保单位申请缓缴原则上为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企业缓缴期间，个人部分正常缴费的，缓缴期间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参保单位若需同时申请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须与职工协商一致。

（四）本文印发前省级和各地原有因疫情出台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措施，统一为按国家部署的“缓缴”政策执行。本文印发前按原有规定延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属于减免的部分应在5月31日前缴纳。

（五）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申请，并提供连续三个月亏损财务报表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经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最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在省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的单位，向省社会保险中心提出缓缴申请，经其审核后，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通知。

（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缓缴的单位，应与当地税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并提供担保，缓缴审批从签订缓缴协议并提供担保当月起开始生效。

（七）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办理统筹外转移等业务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涉及费款属期在缓缴期的，参保单位应及时缴清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号)

**◆** 一、关于减征政策适用对象

我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对象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关于缓缴政策适用对象

（一）参照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工作中的划型办法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对象划型适用对象，由税务部门配合提供税务、人社、财政三部门共同确认大型企业名单、医保经办机构参考名单确定申请缓缴的中小微企业。

（二）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立或新参保并提出缓缴申请的企业、因无法提供划型所需的2019年相关数据，原则上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立或新参保的分支机构，如需申请缓缴，应向当地医保经办部门提供《企业划型承诺书》（见附件），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划型分类，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0〕13号）第二条审核确定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的适用对象、

三、实施阶段性减征和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职工医保参保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义务；医保经办机构应确保待遇支付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暂不划拨个人账户。

四、关于缓缴的期限

根据目前我省疫情防控态势，为方便企业单位统筹资金调度，将缓缴期限延期至2020年10月底。

以上摘自2020年5月19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医保明电〔2020〕26号）

**◆**（四）减税费。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房产出租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部分旅游行业免征2020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减征实施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

以上摘自2020年5月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3号)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门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一、全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闽人社文〔2020〕36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

**三、2020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低于3234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指导参保单位申报，上限按17442执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3234元至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

**四、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2021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前，可按补缴时的标准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7月2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4号)

**◆**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4号）

**◆**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3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闽财税〔2020〕3号）

**◆** 一、将2020年度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免征范围由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扩大至旅游行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3月5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闽财税〔2020〕5号）

### 4、支持防护救治

**◆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二、调结构

## （一）促进技术进步

### 1、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主席令第63号）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6年6月22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五、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18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 2、研究开发费用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根据2018.09.20 [财税〔2018〕99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11月2日《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二、研发费用归集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１项至第５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五）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六）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三、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15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5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17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6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3、加速折旧

**◆**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二、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企业过去没有使用过与该项固定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固定资产，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的计算折旧最低年限的，企业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该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企业在原有的固定资产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前，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新固定资产替代旧固定资产的，企业可根据旧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新替代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四、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一）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应用这种方法计算折旧额时，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没有减去预计净残值，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的两年期间，将固定资产净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寿命(年)×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月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月折旧率

（二）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

六、对于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12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七、对于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相应的税收管理台账，并加强监督，实施跟踪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责令企业进行纳税调整。

九、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以上摘自2012年4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或《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说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已废止国税发〔2008〕116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已废止国科发火〔2008〕362号）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说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已废止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税〔2013〕70号）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所称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八、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以上摘自2014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四、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5年前3季度按本通知规定未能计算办理的，统一在2015年第4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

以上摘自2015年09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四个领域重点行业按照财税〔2015〕106号附件“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四、企业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纳税年度。企业2015年前3季度按本公告规定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可将前3季度应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2015年第4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或者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以上摘自2015年0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5月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六、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4、“四技”收入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略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以上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 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二、本公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以上摘自2013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二、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五、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确认的技术转让收入，按本公告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1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20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昌平园。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是指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权利人依法就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三、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3年以上（含3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和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四、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五、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

**◆**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奖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9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1999年5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 上述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上述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以上摘自199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与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4年2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第32号)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以上摘自2018年5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一、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五、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转制科研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以上摘自2018年5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

**◆**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8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30号）

**◆**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6.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以上摘自2015年10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5、国家大学科技园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18年11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 6、软件、集成电路产业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以上摘自2004年05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等费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4〕553号)

**◆**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一、**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以上摘自2011年11月14日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财税〔2011〕10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1〕107号))

**◆**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http://www.chinaacc.com/web/news_cs/)〔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十二、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十五、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十六、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二十一、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159/178/2008/3/wa6807263648023800217676-0.htm)》（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十三、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以上摘自2012年4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

二、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三、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六、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2011年1月1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执行；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的政策及认定管理衔接问题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执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43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将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三、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的范围，分别按照《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附件1）、《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附件2）的规定执行。

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存在以下行为所属年度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条件复核。  
　　七、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其他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八、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以上摘自2015年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下统称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为做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二、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按照财税〔2018〕27号第七条规定：即自2018年1月1日起， “[财税〔2016〕4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按照财税〔2018〕27号第七条规定：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六、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三）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七、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规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2015年度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执行，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十二、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5月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财税〔2011〕10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1〕107号))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明确如下：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7年2月2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 为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财税〔2016〕4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49号)文件和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3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以上摘自2019年05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以上摘自2020年05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三、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https://www.shui5.cn/article/af/57070.html)》、《[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https://www.shui5.cn/article/9e/1918.html)》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https://www.shui5.cn/article/5b/137625.html)》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自2020年7月27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以上摘自2021年3月16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 7、动漫产业

**◆** 关于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所称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7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以上摘自2016年08月0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6号）

**◆** 二、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四、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04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8、资源综合利用

**◆**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三、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以上摘自2008年9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同时废止。

备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略。

以上摘自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以上摘自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根据《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允许按其损失金额的50%减征资源税，减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

**（二）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30%资源税。**

**（三）开采尾矿，尾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免征资源税。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实现内部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税收征管过程涉及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认定等事项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相关信息。**

以上摘自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号）

**◆** 一、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二、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根据2019.10.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本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二）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根据2019.10.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本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三）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六、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八、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06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以上摘自2015年06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根据2019.10.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本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根据2019.10.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本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以上摘自2015年06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一、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α型高强石膏、Ⅱ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称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二、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以下称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以上摘自2019年10月2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根据2016.03.18 [财税〔2016〕35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项中的“《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是指“《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二、对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三、从2009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 为方便税收征管，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0〕118号)）所称“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

一、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二、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三、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四、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以上摘自2011年06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 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根据2018.12.07 [财税〔2018〕14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1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本文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七、自2013年1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3〕105号)）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以上摘自2011年1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9、购置专用设备

**◆**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七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07年1月31日《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5年每种1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1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6年12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

**◆**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2）。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11月11日《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二、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三、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四、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五、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以上摘自2008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 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以上摘自2010年6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8〕115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略

附件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略

以上摘自2017年9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见附件）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2018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3566)

以上摘自2018年08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3853&flag=1)》（财税〔2018〕84号）

### 10、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备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略。

以上摘自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 一、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二、关于CDM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CDM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37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  
　　2.氧化亚氮（N2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2%。  
 （二）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CDM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四）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五）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六）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一、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二、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三、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 。

　　四、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管理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符合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

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应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七、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如不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停止享受优惠，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节能服务企业采取虚假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本公告规定报送备案资料而自行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税务部门应设立节能服务企业项目管理台账和统计制度，并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

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第三方机构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客观、真实。对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审核资质，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九、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已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尚未享受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附件: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略）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略）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3年第77号）

**◆** 按照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决定精神，落实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得税政策，现将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

二、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12月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以上摘自2015年01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 11、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以上摘自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以上摘自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国务院令第611号）

**◆**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附件：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略）

以上摘自2012年3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2年第7号）

**◆**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附件：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略）

以上摘自2012年5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2012年第25号）

**◆**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有关规定，现公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以下简称《目录》）。

自公告之日起，对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列入《目录》的使用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公告之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公告之前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三批）（略）

以上摘自2015年9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三批）的公告》（2015年第66号）

**◆**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附件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4；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5；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目录申报管理系统，自愿提交节能车型报告、新能源车型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7、附件8），申请将其产品列入《目录》，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目录》组织申报、宣传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列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汽车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以及列入《目录》后12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五、船舶检验机构在核定检验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时，对满足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其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在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有“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的，在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对使用未标记“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认为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年度检验时一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交支撑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船舶检验机构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检验予以确认，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纳税人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检验证书享受车船税免税优惠。

七、本通知发布后，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自新《目录》公告之日起，按新《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新《目录》公告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7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http://19871856.cn/20180924.zip)（略）

以上摘自2018年9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46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http://19871856.cn/20180924.zip)（略）

以上摘自2018年11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62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批）（略）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70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略）

以上摘自2019年03月0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9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19年05月17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8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以上摘自2019年07月01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19年08月28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一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一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19年11月06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7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17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0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三批）》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三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20年1月17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三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四批）》，现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四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1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五批）》，现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五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20年4月24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现予以公告。

附件：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以上摘自2020年6月5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5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9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予以公告。

附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4批）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8批）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三批）

5.《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8批）车型主要参数

以上摘自2020年7月20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三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3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5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9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予以公告。附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5批）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9批）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

5.《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9批）车型主要参数

以上摘自2020年8月21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36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6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0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五批）予以公告。

附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6批）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0批）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五批）

5.《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0批）车型主要参数

以上摘自2020年9月21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38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7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1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六批）予以公告。

附件：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7批）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1批）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六批）

以上摘自2020年10月30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42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8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2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七批）予以公告。

附件：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8批）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2批）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七批）

以上摘自2020年11月27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七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47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9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3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八批）予以公告。

附件：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9批）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3批）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八批）

5.《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3批）车型主要参数

以上摘自2020年12月30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八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第七号〔2003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4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40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年第1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九批）予以公告。

以上摘自2021年01月29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九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第七号（2003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4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41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年第2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批）予以公告。

以上摘自2021年03月08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第七号（2003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4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42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年第3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予以公告。

以上摘自2021年03月31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第8号）

**◆**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2018年1月1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1）。  
  （三）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2）。  
  （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附件3）。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6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www.shui5.cn/article/93/57870.html)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以上摘自2020年4月1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 1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548)略

以上摘自2017年11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5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要求，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略）

以上摘自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16号）

### 13、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 （二）促进产业发展

### 1、金融、保险业

### （1）融资租赁业、融资担保

◆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一、增值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收入确定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本公告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因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而已征的税款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201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

*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一条

*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以上摘自2014年3月3日《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

◆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二、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以上摘自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二）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2）个人投资业务

◆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8年10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号）

*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

◆ 一、对个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1年8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3年2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A股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五、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10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2015年9月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11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17年11月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0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

**◆**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2019年07月1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 （3）保险营销员、个人保险代理人、证券经纪人、邮政代办保险

**◆**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6年07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6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根据2018.06.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对本文涉及机构名称变动的第三、四、五条进行了修改。

**◆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4）农村金融、保险

◆ 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17年6月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19/112511.html)》（[财税〔2017〕4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9/112511.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f/112817.html)》（[财税〔2017〕48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f/112817.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1b/115518.html)》（[财税〔2017〕77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b/115518.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f2/117210.html)》（[财税〔2017〕90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f2/117210.html)）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4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根据2020.01.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本文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09月0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二、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财税〔2018〕9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财税〔2018〕9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 （5）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资产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收购、承接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对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以帐面价值进行收购，同时继承债权、行使债权主体权利。具体包括资产公司承接、收购相关国有银行的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品；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三、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3、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承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缴纳的契税。   
 4、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帐簿免征印花税。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对涉及资产公司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的事项，免征印花税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税发〔1999〕1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资产公司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四、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或发生本通知未规定免税的应税行为，应一律依法纳税。

以上摘自2001年02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二、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增值税、印花税。

以上摘自2003年02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

**◆**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  
　　1．负责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  
　　3．在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拥有资产并负有纳税义务的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及其香港8家子公司［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  
　　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2．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以抵偿债务的，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3．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车辆，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5．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2．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自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4．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四、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中国境内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应承担的印花税。  
　　2．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在清算期间免征应承担的城市房地产税。  
　　3．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清算期间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4．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预提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五、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清算期间发生本通知未规定免税的应税行为以及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除接收、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六、本通知自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属免征事项的应纳税款不再追缴，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以上摘自2003年11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 一、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所属企业之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免征契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照章征收契税。

二、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以上摘自2011年1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号)

**◆** 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以上摘自2015年10月1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9号）

◆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9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 （6）被撤销金融机构

◆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2、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3、凡被撤销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进行的财产清理和处置的涉税政策均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属免征事项的应纳税款不再追缴，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以上摘自2003年7月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7）证券投资交易

◆ 关于中国证监会新批准设立的封闭式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税收问题：

二、关于印花税问题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4‰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企业，下同）买卖基金单位，在1999年底前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关于所得税问题

1.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

5.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应按税法法规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对企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债券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1998年8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已失效）

◆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三、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摘自2005年6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已失效）

◆ 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印花税政策：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以上摘自2006年2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

**◆** 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以上摘自2006年8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

◆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8年2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墓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从 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2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36号）

◆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代理人是指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托管资格，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该香港基金内地事务的机构。

4．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六、本通知所称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或香港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双方司法管辖区内向公众销售。所称内地基金，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称香港基金，是指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法律认可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称买卖基金份额，包括申购与赎回、交易。

七、本通知自2015年12月18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12月1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以上摘自2016年06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以上摘自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以上摘自2018年11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0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

◆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以上摘自2019年4月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 （8）保险服务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一）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二、《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以上摘自2016年0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以上摘自2016年06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4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5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 （9）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 一、关于试点政策

（一）试点地区及时间。

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二）试点政策内容。

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0%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2、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巧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以上摘自2018年4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10）商业健康保险

◆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2017年7月1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04月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7〕39号)）

◆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

　　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七、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7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11）小额贷款公司

◆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5〕9号)）执行。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6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7〕48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8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8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12）鼓励购买债券和权益性投资

◆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8年2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 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 一、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1年8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 一、对企业持有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1年10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3年2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 一、对企业持有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4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4311&flag=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 （13）利息收入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2.国家助学贷款。

　　3.国债、地方政府债。

　　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以上摘自2016年06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6年0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 四、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7年07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 三、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2月2日起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0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14）黄金、钻石、期货

◆ 二、对按国际市场价格配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银行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摘自2000年07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号）

◆ 一、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黄金出口不退税；出口黄金饰品，对黄金原料部分不予退税，只对加工增值部分退税。  
　　五、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以上摘自2002年09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 一、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具体如下：  
　　即征即退的税额计算公式：  
　　进口铂金平均单价＝Σ｛［（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当月进口铂金数量）＋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当月进口铂金数量＋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金额＝销售数量×进口铂金平均单价÷（1＋17％）  
　　即征即退税额＝金额×1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以上摘自2003年04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

◆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单价=实际交割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量×单价  
   税额=金额×税率  
   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  
   其中，标准黄金是指：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

一、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的期货实物交割。

以上摘自2008年0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

◆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三、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0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一、熊猫普制金币是指由黄金制成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货币：  
  1.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2.生产质量为普制；  
  3.正面主体图案为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主体图案为熊猫，并刊面额、规格及成色。规格包括1盎司、1/2盎司、1/4盎司、1/10盎司和1/20盎司，对应面额分别为500元、200元、100元、50元、20元。黄金成色为99.9%。  
 以上摘自2012年12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 一、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和即征即退政策后，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在出上海钻石交易所时，海关按照现行规定依法实施管理。  
　　二、出口企业出口的以下钻石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具体产品的范围是：税则序列号为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010、71049091、71051010、7ｌ131110、71131911、71131991、71132010、71162000。  
　　各地税务机关要注意含有钻石的产品的出口动态，凡发现企业出口产品含钻石且价值比重较大，同时不属于以上所列产品范围，以及执行中发现其他问题的，应及时报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三、对国内钻石开采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照章征收增值税。  
　　四、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六、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保税政策和钻石的其他税收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6年06月0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5年04月0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

◆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7b/25956.html)》（[国税发〔1994〕24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7b/25956.html)）的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2月1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 （15）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以上摘自2018年11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

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 2、房地产、建筑安装业

### （1）经济适用住房

◆ 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须符合国发〔2007〕24号文件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的单位。

上述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2007年8月1日起执行，文到之日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与住房租赁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其他政策仍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

以上摘自2008年3月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 （2）公租房

◆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以上摘自2000年12月7日《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

**◆**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3）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 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在旧城改造过程中，个人因住房被征用而取得赔偿费，属补偿性质的收入，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房屋），均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1998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被征用房屋补偿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428号）

◆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5年3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

◆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项目。

以上摘自2007年1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32号）

◆ 对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中等面积安置部分不预征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9年2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规定》（闽政办〔2009〕25号）

◆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五、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七、本通知自2013年7月4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同时废止。2013年7月4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税款，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 一、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50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75%；

　　（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25%；

　　（六）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三、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月10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3年9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

### （4）住房租赁市场

◆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根据2016.03.23 [财税〔2016〕36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2019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上述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2007年8月1日起执行，文到之日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与住房租赁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其他政策仍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

以上摘自2008年3月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3％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以上摘自2016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根据2018.06.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对全文中“地税机关”“国税机关”“国家税务局”的内容修改为“税务机关”。

◆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3)（财税〔2016〕36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hui5.cn/article/3b/80796.html)》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5）个人住房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以上摘自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自2017年4月1日起，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17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8号）

◆ 对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1999年12月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

◆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其购置时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8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

◆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令第224号）

◆ 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以上摘自199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三条（财法〔1997〕52号）

◆ 土地、房屋权属继承，共同占有的土地、房屋权属分析，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闽政〔1997〕40号）

◆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有房屋属共同共有财产。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房产共有权的变动而不是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征税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因此，对离婚后原共有房屋产权的归属人不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199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391号）

◆ 对各类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的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宅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的规定，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2000年1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30号）

◆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制住房的免征。

根据国家房改政策规定，有正式城镇户口的职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面积第一次购买本单位公有住房的给予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2003年11月7日《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九条（闽政〔2003〕20号）

◆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土地权属转移的契税。

以上摘自2004年8月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

◆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

◆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

◆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以上摘自2016年2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第138号）

◆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五）、（六）项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5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财法字〔1995〕6号）

◆ 对纳税人既建普通标准住宅又搞其他房地产开发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其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不能适用条例第八条（一）项的免税规定。

以上摘自1995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5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含144平方米)的住房属于普通商品住房。

以上摘自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函》（闽建房函〔 2015 〕38号）明确“经省政府同意，闽八条继续执行”。）

◆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产。

以上摘自1986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发〔1986〕90号）

◆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8年10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 （6）合作建房

◆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5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 （7）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以上摘自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5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

**◆** 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2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摘自2016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

**◆**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以上摘自2019年6月1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 （8）房改房

◆ 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比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个人所有住房用地的现行政策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8月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四）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9）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六、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07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 （10）军队、土地所有者、政府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三）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11）易地扶贫搬迁

◆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二、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二）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三）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五）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11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3、交通运输业

### （1）运输

**◆**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以上摘自1988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5号）

**◆**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以上摘自1990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2003年7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

**◆**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以上摘自2009年11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 对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时新启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在改革过程中通过控股、参股等与所属企业建立资本关系而增加的资金账簿资金免征印花税。  
 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承继的原以铁道部名义签订的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革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革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铁路改革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以上摘自2015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7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七）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2）飞机修理

◆ 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以上摘自2000年10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 （3）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四）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2013年第5号)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10月0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4）铁路货车修理

◆ 为支持我国铁路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从2001年1月1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1年04月0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1〕54号)）中所指的“铁路系统内部单位”包括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其为铁路系统修理铁路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1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62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中所指的“铁路系统内部单位”包括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其为铁路系统修理铁路货车业务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1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1006号）

### （5）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 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 （6）挂车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5月2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4、军工企业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以上摘自2019年01月0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号）

### 5、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航天运输服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转让技术。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下列服务：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1.电信服务。  
　　2.知识产权服务。  
　　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鉴证咨询服务。  
　　5.专业技术服务。  
　　6.商务辅助服务。  
　　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无形资产。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七、本规定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 6、其他行业

### （1）成品油、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

**◆**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以上摘自2010年11月0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 二、自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三、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退还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八、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50%）的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1年09月15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 三、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四、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以上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 **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以上摘自2015年01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 （2）煤炭等矿产资源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3）****污水处理

◆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和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自起执行，此前对上述污水处理费未征税的一律不在补征。

**以上摘自2001年07月0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 （3）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根据2014年6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4〕57号)）本项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根据2014年6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4〕57号)）本项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1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根据2014年6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4〕57号)）本项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7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8〕170号)) 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 (除其他个人外，下同)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根据2014年6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4〕57号)）本项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 (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 ，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以上摘自2009年01月1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4年06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4）增值税税控系统

◆ 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负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二、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以上摘自2012年02月0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5）二手车

◆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56/21833.html)执行。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20年4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 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以上摘自2020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三）促进区域发展

### 1、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 一、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一）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四）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二、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八、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以上摘自2014年06月1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 2、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台湾居民，是指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个人。

本通知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止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4年3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3、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 4、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税优惠

◆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四）支持改革发展

###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2、事业单位改制

**◆** 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1）在转为行政机构过程中，对新设行政机构接收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转为行政机构后，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变动，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2）在转为行政机构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事业单位因转为行政机构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对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1）改革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事业单位，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改革后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条件的，按照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改革后仍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因改革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对改革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如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革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因实施改革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5）因改革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接收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此后，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变动，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机构，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其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2011年7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附件5：《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意见》

**◆** 转制前被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转制单位，转制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非营利组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制前享受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转制单位，转制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此项政策；对转制单位在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在转制过渡期内，如因税制改革而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规定中的转制过渡期一般为5年，自转制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2011年7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附件6：《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规定》

### 3、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4、企业改制重组

### （1）增值税优惠

**◆**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1年0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 （2）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二）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 ，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2014年01月01日的规定：“一、关于股权收购：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50%”。）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2014年01月01日的规定：“二、关于资产收购：将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50%。）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六）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一）至（五）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七、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三）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八、本通知第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九、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在企业存续分立中，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分立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

十、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12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

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十二、对企业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需要特别处理的企业所得税事项，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 第十九条 《通知》（财税〔2009〕59号，下同）第五条第（三）和第（五）项所称“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是指自重组日起计算的连续12个月内。

第二十条 《通知》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原主要股东，是指原持有转让企业或被收购企业20%以上股权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通知》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连续12个月。

第二十六条 《通知》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第二十八条 根据《通知》第六条第（四）项第2目规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以及根据《通知》第六条第（五）项第2目规定，企业分立，已分立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这些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等。其中，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处理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适用《通知》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第三十条 当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重组业务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当事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主导方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通知其主管税务机关。

上款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应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调整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原交易各方应各自按原交易完成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重组业务的收益或损失，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并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逾期不调整申报的，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上述跨年度分步交易，若当事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不能预计整个交易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调整上一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涉及多缴税款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应退税，或抵缴当年应纳税款。

第三十五条发生《通知》第七条规定的重组，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 一、关于股权收购  
　　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  
　　二、关于资产收购  
　　将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  
　　三、关于股权、资产划转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12月2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六、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略）

以上摘自2015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一）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二）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三）资产收购，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四）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的一方为主导方。

（五）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三、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

附件：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略）

　　　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略）

　　　3.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略）

以上摘自2015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 一、《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二、《通知》第三条所称“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指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三、《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

四、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六、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七、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八、本公告第七条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原交易双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应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根据交易情形和会计处理对划出方按分回股息进行处理，或者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对划入方按以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母公司投资处理，以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交易双方应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本公告适用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股权、资产划转，符合《通知》第三条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有关规定，现就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 （3）个人所得税优惠

**◆**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以上摘自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明确纳税地点）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七、纳税人以股权投资的，该股权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5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九、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十三、纳税人和被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缴税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5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20号）

### （4）土地增值税优惠

**◆**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转让CDMA网络资产和业务过程中，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2011年3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

**◆** 在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过程中，对中信集团无偿转移到中信有限的房地产，以及中信集团无偿转移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的房地产，不征土地增值税。

在中信集团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将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资产等注入中信股份过程中，对中信集团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除外)，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2013年1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号）

### （5）契税、印花税优惠

**◆** 根据中央关于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要求，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整体转制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两公司转制过程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受原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涉及的契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2002年9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转制为证券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1号）

**◆**（1）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以上摘自2003年12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受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国有划拨用地的，应照章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2010年10月1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7号）

**◆** 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征收契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薄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以上摘自2010年10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

**◆**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所属企业之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免征契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照章征收契税。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以上摘自2011年1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号）

**◆**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加的资本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转让CDMA资产、股权，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CDMA业务、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2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固定通信网络资产而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2011年3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

**◆** 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 中信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1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9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财税［2012］4号文政策已到期）

**◆** 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以上摘自2015年10月1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9号）

## （五）促进创业投资

### 1、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2、创业投资企业认定

**◆** 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满2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说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已废止国科发火〔2008〕17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已废止国科发火〔2008〕362号）

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1.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6年6月22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以上摘自2015年10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填表说明（略）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及填表说明（略）

以上摘自2015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 4、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奖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9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上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已废止，接力文件：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6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5、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2019.01.17 [财税〔2019〕13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本文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以上摘自2018年5月1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以上摘自2018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 6、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以上摘自2019年1月1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 7、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以上摘自2018年05月0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 8、社保基金投资

**◆**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以上摘自2018年09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以上摘自2018年0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 三、惠民生

## （一）促进就业

### 1、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事项遵照财税〔2019〕22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7〕27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9年4月4日《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号）

**◆**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以上摘自2011年5月31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

### 2、军队转业干部

**◆**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以上摘自2003年4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四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3、退役士兵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21号）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事项遵照财税〔2019〕21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7〕26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9年4月4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3号）

### 4、随军家属

**◆**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以上摘自2000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5、残疾人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以上摘自2016年5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①增值税优惠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以上摘自2016年5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本公告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1年1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

### ②企业所得税优惠

**◆**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以上摘自2007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③个人所得税优惠

**◆**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以上摘自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主席令第九号）

**◆**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1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 自2001年10月1日起，在计算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

（1）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2）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1年9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

◆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按每人每年12000元的限额减免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上述所得包括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纳税人取得的上述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应合并计算其减免税额。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可选择一种身份享受税收优惠，不重复叠加。

二、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根据其实际损失程度予以计算，自遭受自然灾害当年起，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12000元的限额减免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三、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自文件印发前已实际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额高于本通知规定限额的，对纳税人不再追缴税款。

以上摘自2019年8月1日《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23号）

### ④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 对纳税人实行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个纳税年度定额减征50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该纳税人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以上摘自2016年8月3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通知》（闽财税〔2016〕31号）

### 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4年12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以上摘自2015年9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7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二、优化征收，切实降低用人单位成本

（三）实行分档征收。

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

（四）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明确社会平均工资口径。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仍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27日《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3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 6、远洋船员

**◆**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7号）

## （二）扶持“三农”

### 1、增值税优惠

### （1）农产品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1月2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

◆ 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包装，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烟叶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初考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四）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六）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七）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八）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九）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十）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林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1、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  
　　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  
　　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2、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  
　 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的其他组织，以及昆虫类动物。  
　　1、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2、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3、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4、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以上摘自1995年6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 茴油是八角树枝叶、果实简单加工后的农业产品，毛椰子油是椰子经初加工而成的农业产品，二者均属于农业初级产品，可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03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茴油、毛椰子油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国税函[2003]426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8%B4%A2%E6%94%BF%E9%83%A8%E3%80%81%E5%9B%BD%E5%AE%B6%E7%A8%8E%E5%8A%A1%E6%80%BB%E5%B1%80%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5%86%9C%E4%B8%9A%E4%BA%A7%E5%93%81%E5%BE%81%E7%A8%8E%E8%8C%83%E5%9B%B4%E6%B3%A8%E9%87%8A%E7%9A%84%E9%80%9A%E7%9F%A5)》(财税字[1995]052号)中关于鲜牛奶注释的规定，鉴于特浓鲜牛奶、高钙特浓鲜牛奶只是在鲜牛奶生产过程中添加香精、无水奶油或在上述两种原料中再添加乳钙，虽鲜牛奶成份发生改变，但鲜牛奶的性质未发生改变的实际情况，同意你局意见，即对上述两产品仍按农产品中的鲜牛奶征收增值税，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03年8月6日《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特浓鲜牛奶、高钙特浓鲜牛奶适用税率的批复》（闽国税函[2003]366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对于农民个人按照竹器企业提供样品规格，自产或购买竹、芒、藤、木条等，再通过手工简单编织成竹制或竹芒藤柳混合坯具的，属于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应当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收购坯具的竹器企业可以凭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以上摘自2005年0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户手工编织的竹制和竹芒藤柳坯具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56号）

◆ 一、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0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税函〔2008〕1007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麦芽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f9/24702.html)》（[财税字[1995]5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9/24702.html)）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应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2009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麦芽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77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复合胶是以新鲜橡胶液为主要原料，经过压片、造粒、烤干等工序加工生产的橡胶制品。因此，复合胶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规定的“天然橡胶”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应为17%。（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2009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复合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3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核桃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09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5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从淀粉的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看，淀粉不属于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2009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744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人发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应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2009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发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625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人工合成牛胚胎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人工合成牛胚胎的生产过程属于农业生产，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应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10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7号）

◆ 肉桂油、桉油、香茅油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f9/24702.html)》（[财税字〔1995〕5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9/24702.html)）中农业产品的范围，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肉桂油、桉油香茅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5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干姜、姜黄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f9/24702.html)》（[财税字〔1995〕5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9/24702.html)）中农业产品的范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dc/22636.html)》（[财税〔2009〕9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c/22636.html)）规定，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现税率调整为9%。）

干姜是将生姜经清洗、刨皮、切片、烘烤、晾晒、熏硫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姜黄包括生姜黄，以及将生姜黄经去泥、清洗、蒸煮、晾晒、烤干、打磨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 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9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538号)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以上摘自2010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 皂脚是碱炼动植物油脂时的副产品，不能食用，主要用作化学工业原料。因此，皂脚不属于食用植物油，也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2011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皂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0号公告）、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花椒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9%。）

本公告自2011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以上摘自2011年6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花椒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3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9%。）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13%。）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养强化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76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8号公告）、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不属于食用植物油的征税范围，应适用17%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13%。）

环氧大豆油是将大豆油滴加双氧水后经过环氧反应、水洗、减压脱水等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氢化植物油是将普通植物油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经过加氢、催化等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1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3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玉米胚芽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玉米浆、玉米皮、玉米纤维（又称喷浆玉米皮）和玉米蛋白粉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也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中免税饲料的范围，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13%。）

　　本公告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2年3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1号公告）、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538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以上摘自2013年02月0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 动物骨粒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现税率调整为9%。）动物骨粒是指将动物骨经筛选、破碎、清洗、晾晒等工序加工后的产品。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1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2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经压榨、脱色、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4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5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税〔2019〕39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f4/6433.html)》（[国税发[1993]151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4/6433.html)）的规定，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10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144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农产品流通优惠

◆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一）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二）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三）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三、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9年06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

◆ 一、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以上摘自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以上摘自2012年0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05月0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以上摘自2019年08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3号）

为更好满足边境少数民族生活消费，现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xls

以上摘自2021年2月1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3）农业生产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http://www.shui5.cn/article/f4/6433.html)》（[国税发[1993]151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4/6433.html)）明确规定农膜是指地膜和大棚膜，而抛秧盘不在农膜的征收范围内。此外，由于抛秧盘为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现行税收法规规定的农机的征收范围。因此，应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现税率调整为13%。）

以上摘自1998年9月11日《关于抛秧盘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536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一、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农膜。   
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以上摘自2001年07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2年06月0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

◆ 自2007年2月1日起，硝酸铵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7％（现税率调整为13%），同时不再享受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以上摘自2007年1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7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一、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538号)及其[实施细则](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以上摘自2007年05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 一、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一）有机肥料

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三）生物有机肥

　　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以上摘自2008年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ff/66983.html)》（[国税发〔1993〕151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f/66983.html)）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13%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320-680）nm。

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收集、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20W,主波长为（365±10）nm的黑光灯管；或功率为200W，光通量为2700（1m）-2920（1m）的白织灯泡。

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

本公告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 卷帘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卷帘机是指用于农业温室、大棚，以电机驱动，对保温被或草帘进行自动卷放的机械设备，一般由电机、变速箱、联轴器、卷轴、悬臂、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

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2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29号公告）、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农用挖掘机是指型式和相关参数符合《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774-2009）要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土方工程作业的挖掘机械，包括拖拉机挖掘机组和专用动力挖掘机。拖拉机挖掘机组是指挖掘装置安装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架上，且以轮式拖拉机为动力的挖掘机械；专用动力挖掘机指挖掘装置回转角度小于270°，以专用动力和行走装置组成的挖掘机械。

养鸡设备系列包括喂料设备（系统）、送料设备（系统）、刮粪清粪设备、集蛋分蛋装置（系统）、鸡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产品标示鸡脚环、孵化机、小鸡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鸡只）等。

养猪设备系列包括猪只群养管理设备（系统）、猪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自动喂养系统、刮粪清粪设备、定位栏、分娩栏、保育栏（含仔猪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猪）等。

本公告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4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 现将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现税率调整为9%。）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

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

本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2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及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品种见所附的《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进口的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上述政策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6年0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26号）

◆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税〔2019〕39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1、2、3)。

　　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2月11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9〕7号）

◆ 一、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二）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二、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三、本通知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2001年8月1日前免税饲料范围及豆粕的征税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

以上摘自2001年07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 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做退库处理。（根据[财税〔2017〕3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37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豆粕税率调整为11%；根据[财税〔2018〕3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豆粕税率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豆粕税率调整为9%）。

以上摘自2001年08月0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宠物饲料产品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以上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12号）

◆ 自2003年1月1日起，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予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3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号）

◆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2005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7号）

◆ 精料补充料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01〕121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中“配合饲料”范畴，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08月0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6号）

### （4）技术培训、配种和疾病防治。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5）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about:blank文号链接：主席令第83号)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上摘自2008年06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 （6）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2020.04.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 （7）农村金融

◆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06月0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7年10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19/112511.html)》（[财税〔2017〕4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9/112511.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f/112817.html)》（[财税〔2017〕48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f/112817.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1b/115518.html)》（[财税〔2017〕77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b/115518.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f2/117210.html)》（[财税〔2017〕90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f2/117210.html)）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20年4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根据2020.01.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本文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09月0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二、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1/123478.html)**》(**财税〔2018〕91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8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2、消费税优惠

◆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0〕118号)）所称“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   
  一、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二、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三、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四、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以上摘自2011年06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 3、企业所得税优惠

###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 企业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以上摘自2007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三、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

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一）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二）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三）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四）“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五、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

（一）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二）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冷却、过滤”等；“糖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四）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六、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 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八、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九、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除本公告第五条第二项的特别规定外，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以上摘自2011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8号）

### （2）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为：

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1、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

2、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3、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4、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

5、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6、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梁米、高粱面。

（二）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三）园艺植物初加工

1、蔬菜初加工

（1）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2）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3）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3、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他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六）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七）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八）纤维植物初加工

1、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2、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3、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丝棉。

（九）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畜牧业类

（一）畜禽类初加工

1、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2、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3、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4、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5、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6、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熔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饲料类初加工

1、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2、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3、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三）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渔业类

（一）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莱、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作为法人单位，将所拥有的土地发包给农场职工经营，农场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成为家庭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组织。农场对家庭承包户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和企业行政的统一管理，统一为农场职工上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农业保险费；家庭承包户按内部合同规定承包，就其农、林、牧、渔业生产取得的收入，以土地承包费名义向农场上缴。

上述承包形式属于农场内部承包经营的形式，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0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_67_/2008_12_1_wa7173191950112180028968.shtml)》（[财税](http://www.chinaacc.com/web/news_cs/)〔2008〕149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以下序数对应《范围》中的序数）：

一、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1.小麦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

2.稻米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稻米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4.薯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薯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

\*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6.其他类粮食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杂粮还包括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相应的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三）园艺植物初加工。

2.水果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新鲜水果包括番茄。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粮食副产品还包括玉米胚芽、小麦胚芽。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甜菊又名甜叶菊。

（八）纤维植物初加工。

2.麻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麻类作物还包括芦苇。

3.蚕茧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蚕包括蚕茧，生丝包括厂丝。

二、畜牧业类

（一）畜禽类初加工。

1.肉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肉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三、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1年5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3）“公司＋农户”模式

◆ 目前，一些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1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 （4）农村金融

　　◆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6月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6月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4、个人所得税优惠

### （1）“四业”收入所得

◆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属种植业的收益范围，也属经济损失的补偿性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1995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79号)

◆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04年1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10年11月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 （2）销售农产品所得

◆ 进入各类市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取得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市场内的经营者和其经营的农产品，如税务机关无证据证明销售者不是“农民”的和不是销售“自产农产品”的，一律按照“农民销售自产农产品”执行政策。

以上摘自2004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国税发〔2004〕13号）

### 5、印花税优惠

### （1）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 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以上摘自1988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255号）第十三条

###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购销合同

◆ 2008年7月1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上摘自2008年6月2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 （3）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 为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照顾农牧业生产的负担，除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外，对其他几类财产保险合同均应按照规定计税贴花。

以上摘自1988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37号）

### （4）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合同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你行提出的对政策性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规定，决定对你行办理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储备贷款及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贷款等财政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他贷款合同照章征收印花税。

以上摘自1996年8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财税字〔1996〕55号）

### （5）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清产核资产权转移书据

◆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6、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

### （1）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2006年12月3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第六条第（五）项

◆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以上摘自1988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

◆ 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1999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号）

◆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2006年12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 一、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闲置房产和土地用于出租或重新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之外其他生产经营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1年09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0号）

### （2）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不属于工商部门自用的房产，按规定应征收房产税。但为了促进集贸市场的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暂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以上摘自1987年3月2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号)

◆ 城镇内的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用地，按规定应征收土地使用税。为了促进集贸市场的发展及照顾各地的不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对集贸市场用地征收或者免征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1989年12月21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2019年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

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 （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7、契税优惠

◆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199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财法字〔1997〕52号）

◆ 因灾倒房户，由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因灾严重危房户，是指其住房因灾达到C级以上危房，由县级建设部门组织鉴定，民政部门审核认定。

因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搬迁户，是指受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具体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认定。

以上摘自2010年8月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225号）

◆ 因灾倒房、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重建住房的农户（以下简称“重建对象”），其退出原旧宅基地后到所在县（市）购买住房的，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免征契税。重建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每户限一套。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认定工作，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225号）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10月8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有关契税问题的公告》（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

◆ 分散重建和到城镇购买住宅的，除不享受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补助外，其他政策与集中重建户同等享受。对因灾倒房、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重建住房的农户，其退出原旧宅基地后到所在县（市）购买住房的，除享受省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1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所在市县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对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免征契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四是重建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每户限一套。

以上摘自2016年7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16 号）

◆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8、耕地占用税优惠

### （1）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 第七条 ……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农村烈属、残疾军人等新建住宅

◆ 第七条 ……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3）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农用地（即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7日《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第二条　……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9、车船税优惠

◆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以上摘自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主席令第43号）

◆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以上摘自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令第611号）

◆ 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车船税。

以上摘自2012年3月22日《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五条（闽政〔2012〕17 号）

### 10、车辆购置税优惠

◆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以上摘自2004年09月0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 11、非税收入优惠

◆ 第三条 农网还贷资金减免范围包括：  
(一)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二)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三)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

以上摘自2001年12月17日《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

◆ 后期扶持基金的筹集渠道： (一)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

以上摘自2006年7月14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以上摘自2011年1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三）社会公益事业

### 1、医疗卫生

◆ 一、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所称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以上摘自1999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 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往宿和伙食的业务（下同）。  
　　（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五）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一）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三、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一）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取得的其他经营收入如直接用于改善本卫生机构卫生服务条件的，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注：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新税法后按新税法规定执行）  
　　（二）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上述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以上摘自2000年7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0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6月0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

以上摘自2019年2月20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公告附件1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2确定税号。

　　特此公告。

　　附件：

　　1.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

　　2.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

以上摘自2020年9月30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

◆ 4.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6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 我省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生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救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确定、公布。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以上摘自2014年11月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58 号）

◆ 四、救助对象

我省医疗救助对象是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分为四类：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第二类：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肢体、智力、精神、视力、语言、听力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人员］；

第三类：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第四类：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低收入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两倍以内（含两倍）、未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以上摘自2016年1月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0 号）

◆ 第八条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一）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

（二）第二类，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

（三）第三类，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四）第四类，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以上摘自2017年6月15号《福建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7〕20 号）

◆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以上摘自2017年8月1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 （二）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7〕350号）

### 2、养老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0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06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非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城乡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允许缴费困难群体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政府仍按相应档次予以缴费补贴。

对农村45～59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一个子女的夫妻，以及城镇45～59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20元缴费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捆绑使用，省财政根据各地不同的财力状况，分别以80%、60%、50%的比例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确定；其余部分由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分担，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以上摘自2014年9月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49号)

◆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以上摘自2017年8月1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 三、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养老保险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市县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贫困人员已脱贫的，可享受该项代缴政策至2020年）。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7〕350号)

◆ 一、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口代缴范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未脱贫和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下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贫困人口代缴保费政策。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1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94号）

### 3、教育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普通学校。

〔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2.国家助学贷款。

（二十九）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 有关教育的税收政策：

一、关于所得税  
 8.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11.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关于耕地占用税、契税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实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2004年2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二、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三、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和印花税，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税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6年7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1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2001年9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

◆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年46号）

### 4、文化体育

◆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以上摘自198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2号）

◆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古旧图书；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通知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4。  
　　（六）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通知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06月0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根据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本文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

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公告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

1.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以上摘自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 一、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2022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个人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对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免征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07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 为支持举办2019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武汉军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为举办武汉军运会进口的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武汉军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武汉军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武汉军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对武汉军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11月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7〕6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现就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2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01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

◆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2022年12月31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2019年第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2019年第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9年11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92号）

◆ 5.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6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4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8号）

◆ 为支持筹办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4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 为支持晋江市举办第十八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第十八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执委会办公室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

以上摘自2020年2月26日《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对第十八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执委会办公室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的通知》（闽财税〔2020〕4号）

### 5、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1）非营利性组织

◆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的收入。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以上摘自2009年11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2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三、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三）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四）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五）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以上摘自2018年8月22日《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八、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66/125018.html)》，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等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www.shui5.cn/article/93/57870.html)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20年7月1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 经国务院批准，对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  
　　二、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三、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的型号和配置数量、流向，每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下达。车辆注明登记地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以上摘自2001年03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中符合执行和保障应急救援任务规定的悬挂专用号牌，主要包括灭火消防车、举高消防车、专勤消防车、战勤保障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应急救援指挥车、救援运输车、消防宣传车、火场勘查车等。应急部为专用号牌及配套行驶证件的核发主管单位。驾驶悬挂专用号牌车辆的人员须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

对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免收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此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

◆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并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63号）

◆ 1.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3.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6.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6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①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主席令第63号）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范围、条件及技术标准 |
| 1 | 港口码头 | 码头、泊位、通航建筑物新建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滚装泊位、内河航运枢纽新建项目 |
| 2 | 机场 | 民用机场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核准的民用机场新建项目，包括民用机场迁建、军航机场军民合用改造项目 |
| 3 | 铁路 | 铁路新线建设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和Ⅲ级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 |
| 4 | 既有线路改造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铁路电气化改造、增建二线项目以及其他改造投入达到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5%以上的改造项目 |
| 5 | 公路 | 公路新建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一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 |
| 6 | 城市公共交通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核准的城市地铁、轻轨新建项目 |
| 7 | 电力 | 水力发电新建项目（包括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 |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在主要河流上新建的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的新建水电项目，以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 8 | 核电站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核准的核电站新建项目 |
| 9 | 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330KV及以上跨省及长度超过200Km的交流输变电新建项目，500KV及以上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革命老区、老少边穷地区电网新建工程项目；农网输变电新建项目 |
| 10 |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
| 11 | 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 |
| 12 | 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
| 13 | 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
| 14 | 水利 | 灌区配套设施及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灌区水源工程、灌排系统工程、节水工程 |
| 15 | 地表水水源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水库、塘堰、水窖及配套工程 |
| 16 | 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 |
| 17 |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中取水、输水、净化水、配水工程 |
| 18 | 牧区水利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牧区水利工程中的取水、输配水、节水灌溉及配套工程 |

以上摘自2008年9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 一、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以上摘自2008年9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共同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以上摘自200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 一、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如企业既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又符合享受《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以上摘自2012年1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一、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一）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二）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三）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以上摘自2014年7月4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企业电网新建项目的核算特点，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3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 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用税

◆ 第七条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六条　本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③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现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规定如下：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1989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23号）

◆ 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通知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本通知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20000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3000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1500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五、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七、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适时增加不得享受优惠体育场馆的类型。

八、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2015年12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01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1号 ）

### 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

◆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⑤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以上摘自2010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14日《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以上摘自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4月22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 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后期扶持基金的筹集渠道： (一)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

以上摘自2006年7月14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 第六条 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范围是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

（一）农业生产用电量；

（二）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三）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以上摘自2006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

◆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摘自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6月14日《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以上摘自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3）国家商品储备

◆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二、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一）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二）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三）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三、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四、对粮油加工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9年06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摘自2014年05月0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五）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本公告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06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 一、承担市、县级政府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分别由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上述企业必须符合 2019年第 77号公告规定的两个条件：一是受市、县级政府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种商品储备任务；二是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   
   二、承担省级政府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省级储备商品管 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详见附件，名单内企业可享受 2019 年第77号公告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省级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一、省级粮油储备企业（共41家）  
  （一）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属库：  
  福州直属库  
  长乐直属库  
  福清直属库  
  福安直属库（原宁德直属库）  
  莆田储备库  
  仙游储备库  
  泉州储备库  
  南安直属库  
  晋江直属库  
  安溪直属库  
  漳州直属库  
  龙岩直属库  
  漳平直属库  
  长汀直属库  
  永安直属库  
  将乐直属库   
  南平储备库  
  光泽直属库  
  建阳储备库  
  宁德储备库  
  漳浦储备库  
  武平直属库  
  沙县粮食储备库  
  周宁县粮食储备库  
  福安市粮食储备库  
  清流县中心粮食储备库  
  福建建阳粮食储备库  
  （二）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吉林天宏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三）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四）福州长安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五）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六）省饲料工业公司控股企业：  
  吉林民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盈丰粮油食品收储有限公司  
  （七）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枕峰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八）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榆树闽良粮油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穗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华富仓储有限公司  
  （九）福建旭禾米业有限公司  
  二、省级猪肉储备企业（共7家）  
  （一）漳州市丰侨农牧有限公司  
  （二）漳浦县禾牧农牧有限公司  
  （三）南安市恒盛生态园有限公司  
  （四）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五）南平市科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龙岩市欣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七）福建省闽绿立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摘自2019年09月09日《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19〕26号）

### （4）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以上摘自2020年3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 6、援助与捐赠

◆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自2001年8月1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以上摘自2002年01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

◆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十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12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以上摘自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6年4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2月1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8年9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号）

◆ 2019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中华全国总工会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以上摘自2019年10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9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0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

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0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4274&flag=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以上摘自2019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d7/135052.html)》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0c/86360.html)》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www.shui5.cn/article/78/40675.html)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e0/108188.html)》（[民发〔2016〕189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e0/108188.html)）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0c/86360.html)》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d2/41821.html)》（[财税〔2008〕160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2/41821.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49/45609.html)》（[财税〔2010〕45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9/45609.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d5/84851.html)》（[财税〔2015〕14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5/84851.html)）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20年5月1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一、确认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年和2019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2018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3a以上（含3a）。对于2019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2019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3a以上（含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2019年和2020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21年02月0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 7、民生保障

### （1）增值税优惠

◆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

◆ 二、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1994年10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60号）

◆ 从2004年5月1日起，对“宫内节育器”（税则号90189080）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此前所征税款不予退回。

以上摘自2004年04月1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宫内节育器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04〕17号）

◆ 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一、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以上摘自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以上摘自2012年0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婚姻介绍服务。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以上摘自2016年0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4804)（财税〔2016〕36号）

◆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9年06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根据2020.01.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about:blank文号链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保险公司按照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2月0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about:blank文号链接：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2019年04月0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2）所得税优惠

◆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

一、[企业年金](http://www.shui5.cn/article/1b/48130.html)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企业年金](http://www.shui5.cn/article/1b/48130.html)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该条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征税。在个人分期领取年金的情况下，可按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后的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允许领取人将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按12个月分摊到各月，就其每月分摊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则不允许采取分摊的方法，而是就其一次性领取的总额，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该条已废止，接力文件：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六、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http://www.shui5.cn/article/1b/48130.html)，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40/21749.html)》(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0/21749.html))的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根据《[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f/54050.html)》([国办发〔2011〕3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f/54050.html))的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七、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6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以上摘自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商业健康保险政策：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2017年7月1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

以上摘自2017年04月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财税〔2017〕39号)）

◆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七、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7年5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一、关于试点政策

（一）试点地区及时间。

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二）试点政策内容。

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0%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2、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巧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三）试点政策适用对象。

适用试点税收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地均位于试点地区内。

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纳税人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以上摘自2018年4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以上摘自2016年10月24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3）环境保护税优惠

◆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以上摘自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以上摘自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

◆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以上摘自2018年10月2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file:///D:\法制股\2021年\法制\2020省局优惠政策汇编\文号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4）车辆购置税优惠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在城市中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刻表营运，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

以上摘自2016年0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以上摘自2019年5月2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 1.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9年6月2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